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銷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丽珠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丽珠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八）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九）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一）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届满，截止至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 38.4045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528.3750 万份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00.0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0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姚启明

经办律师：丁 蔚

2025 年 4 月 23 日